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司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8月环评单位完成《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两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上进行了本次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有：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
- 5)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我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选择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符合《办法》要求。网址是 <https://sthjj.hefei.gov.cn/hbyw/hpsp/jsxmhpgs/18720361.html>，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保业务 > 环评审批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4-06-05 11:12 点击次数: 930

本公示内容由建设单位自行提供，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申请将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 电子特气项目

建设单位: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环港东路以东、浦东路以南、昌北路以西、硕放路以北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约34129.93m², 约合51.19亩, 规划建设综合楼、中心控制室、动力站、中心化验室、氮气分装装置、烷类气体混配车间、天然气制氢装置、氢气灌装站、HBr精馏装置以及配套的尾气处理设施、仓库、氮氢气体罐区、室外管廊、汽车衡等, 项目达产后, 可年产电子级溴化氢(HBr)300吨; 年产高纯氢气16,000,000Nm³ (约合1438吨/年); 年产高纯氮气200,000Nm³ (约合35.72吨/年)以及烷类混配气20000瓶/年。。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75079297

联系人: 孟可

联系地址: 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环港东路以东、浦东路以南、昌北路以西、硕放路以北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51-62889096

联系人: 李工

联系地址: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01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作程序

①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②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公众公告(即本公告)

③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④建设单位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⑤建设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查明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项目进行详细工程分析, 明确工程所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特征。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评价项目建设对建设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充分征求公众的意见, 论证项目及其选址的可行性, 评述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分析工程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提出将不利影响减缓到合理可行的最低程度而必须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给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结论, 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话、电邮等多种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 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解压密码20240605).zip

建设单位: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环港东路以东、浦东路以南、昌北路以西、硕放路以北。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企事业单位、小区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司在评价单位编写完成《征求意见稿》之后，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8 月 3 日在项目所在地常见的报纸进行了公示，同时，印制了纸版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公示的内容有：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领取方式；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时限是 10 天，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选取了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网络公示，网址是 <https://sthjj.hefei.gov.cn/hbyw/hpsp/jsxmhpgs/18743521.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保业务 > 环评审批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信息来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4-08-06 11:05 点击次数: 464

本公示内容由建设单位自行提供，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环港东路以东、浦东路以南、昌北路以西、硕放路以北；

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33245.11m², 规划建设综合楼、控制室、综合动力站、分析化验室、氮气分装装置、烷类气体混配车间、天然气制氢装置、氢气灌装站、HBr精馏装置以及配套的尾气处理设施、仓库、氮氢气体罐区、室外管廊、汽车衡等。项目建成投产后烷类气体混配车间可年产20000瓶烷类混配气；天然气制氢装置可年产1600万Nm³（约合1438吨/年）高纯氢气；HBr精馏装置可年产300吨电子级溴化氢；氮气分装装置可年分装20万Nm³（约合35.72吨/年）高纯氮气。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外排水、脱盐水系统废水、钢瓶清洗废水、汽包外排水、除氧外排水、脱酸工艺冷凝水及初期雨水。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烷类混配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瓶残余废气、充装废气、分析废气，溴化氢精馏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气、精馏废气，SMR制氢过程中产生的转化炉燃烧废气。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噪声: 厂区的各类泵、压缩机、脱盐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及各类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是主要噪声源。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按照“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钢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冷却循环外排水、脱盐水系统废水、汽包外排水、除氧外排水、脱酸工艺冷凝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长岗污水处理厂三期深度处理。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烷类混配气主要包括磷烷混配气、锗烷混配气、硅烷混配气及乙硅烷混配气，烷类气体混配均在烷类气体混配间完成，其中磷烷混配气钢瓶残余废气及混配过程产生的充装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同一套氧化铜+活性炭二级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烷类气体分析检测均在分析化验室完成，分析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锗烷混配气钢瓶残余废气及混配过程产生的充装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同一套氧化铜+活性炭二级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硅烷、乙硅烷钢瓶残余废气及混配过程产生的充装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同一套热氧化+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溴化氢精馏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验废气及精馏废气，溴化氢分析化验在车间内进行，化验废气、精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同一套文丘里喷射碱洗+洗涤塔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SMR制氢转化炉配备有低氮燃烧器，转化炉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见本网页附件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继祥；

联系电话：15655431893

邮编：230000

电子邮箱：zijian.ling@gentech-online.com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1-62889096

电子邮箱：lmx@hjre-china.com

邮编230000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e-mail、传真、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征求意见稿（解压密码20240806）.zip

附件2第二次公示申请（解压密码20240806）.zip

附件3公众意见表（解压密码20240806）.zip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我司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5日选取了项目所在地常见报纸——安徽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下图：

白印西海新通运开行5年 运输货物超310万标箱



繁忙的钦
无人机照片)。
部陆海新通道
物突破50万标
平。《西部陆海
实施5年来,西
运班列累计运
西部陆海
地区腹地,北
连21世纪海上
江经济带,在
有重要战略地
通道铁路联运
线”延展成“一
球90个国家和
至全球124个
口,运输集装
万标箱增长到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以利公众查询,公众也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借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版。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继祥,联系电话:15655431893

(2)评价单位: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51-62889096,地址: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01室,邮箱:lmx@hjre-china.com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询对象:直接受影响的人群,主要是项目所在地(安徽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的居民;间接受影响的团体及代表,主要是项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相关部门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代表;对拟建项目比较关心的其他民众。

(上接1版)
曹其辅由衷
励,表示回信令
说:“我们会继续
在自身领域努
家所需,更好
近代以
波、重工兴
履四海的
逸夫等
乡建设
帮”。

曹其辅的弟
初衷:“我们想
籍企业家的发展
发展新阶段继续
的愿望。”

(上接1版)

少儿公益培训是界首市文化馆
常年免费开办的品牌项目,从春季班到
暑期班再到秋季班,每次开班都会吸引
大批孩子踊跃报名。同时,界首市文化
馆组织戏曲艺术团等文艺团队,常年坚
持文艺培训、义务演出等基层志愿服务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赢得良好口碑。

界首市文化馆馆长王海涛说:“我
们不断优化文化服务,坚持‘开门办文
化’的思路,一方面向城乡群众敞开‘免

薪火相传,再立新功

家及各界人士倍感振奋,他们
用实际行动将优良传统代代新

中华宁波总商会会长、香港大
集团副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李德
们会牢记习主席嘱咐,凝心聚
再厉、携手奋斗。”

港和浙江两地创业的“90后”
,回信让新一代青年创业者感
主席的关心和支持。“祖籍宁波
业家的创业精神和桑梓情怀
一代学习,是我们创业和奋斗
当传承的优良传统。”

初落实习近平主席回信中的指
香港独特优势,积极融入国家
成为香港各界共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斌琼表示,
习主席的回信表明国家从未忘记香港

在国家发展中的贡献,同时也
企业家要紧紧把握国家发展
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步伐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施清滨
人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指示
主动融入国家改革开放大局
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为实现
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陈
香港由治及兴的新时期,更
港爱乡的企业家继承和发扬
运用聪明才智创造更辉煌成
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香港中华总商会表示,
界将继续积极发挥自身所
家所需,在新时代全面深化
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贡献
力量。

“文化大餐”触手可及

费门’,创新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建设群
众身边的美育阵地;一方面向社会力量
打开‘合作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
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集聚更多优质资
源,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更好满足人民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能够

发挥各自优势,更好满足群
众个性化、差异化的文化需求
文化服务的覆盖面、触达率
进一步健全社会力量参与
务机制,引入公共文化服务
积极探索与省直相关部门
组织、经营主体共办、协办

用代码:52341600358583503Q,登本单
理事会决议,由主办单位申请注册,后
清致组由石清 崔智明 石杨 刘德 陈德
组成,清算组长:石清,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
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安徽省霍山农村商业银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
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召开全体股东会,现就
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李夏清

四、会议议题:
免去李夏清的法定代表人即公司执行
董事职务,选举李洪光担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即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董事
请各股东接到通知后按时参会,凡接理
到通知不能参会的股东,均有授权代表

代理人参会并表决,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
授权事项并由双方亲笔签名,代理人凭
委托书参会并须将委托书原件交公司

五、会议签到时间:请各参会人员于2024
年08月20日上午到本公司会议室签到。
会务联系人:李洪光

联系电话:13855865819
2024年8月3日
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国市科小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受理 曹先忠 诉你单位 经济社
会 加班工资 劳动争议 一案(皖宁国劳人仲

裁(2024)235号),经本委公开开
庭审理,于2024年8月23日3时30分
内容:1.确认王于奇、宁国市科小达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解除劳

动关系;2.宁国市科小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于
奇经济补偿3200元;3.驳回王于奇其他

诉求。
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

你单位公告送达皖宁国劳人仲裁(2024)
2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法院起
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23年8月1日
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宣城市辰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委受理 曹先忠 诉你单位 工伤待
遇 劳动争议 一案(皖宁国劳人仲裁

裁(2024)284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
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并开庭通知。申诉书副本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的十日

内,并于2024年9月17日8时30分
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安徽省宁
国市就业和社会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五楼)宁

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号仲
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
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
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以利公众查

询,公众也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借
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版。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
可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
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

见,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
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
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广钢气体半导体材
料(安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继祥,联系
电话:15655431893

(2)评价单位: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51-
62889096,地址: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振

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01室,邮箱
lmx@hjre-china.com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询对象:直
接受影响的人群,主要是项目所在地(安
徽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的
居民;间接受影响的团体及代表,主要是项

目实施地及其周围的相关部门的代表、非
政府组织和企业的代表;对拟建项目比较
关心的其他民众。

中缝刊登咨询

电话:0551-65179316 65179325
QQ:2393709069 70546497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带着”这个村,探索流量变现。她与太...
村等多个村庄签订了代销协议,通过线...
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销售地方土特产。

3.2.3 张贴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且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同时本次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项目不再采取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公告。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评价单位办公室，查阅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51-62889096；电子邮箱：lmx@hjre-china.com；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1 室，如有查阅的公众可联系直接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的照片均已存档。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